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31 日，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0），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对相关内容做出更正，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中“（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更正前：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

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更正后：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第 2、3 项需先经过持有人会议通过，再由董事会决定、办理。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